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48號

原告 何百城
訴訟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
被告 何百川
何百鍊
何旻臻
何怡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先位係請求被告何百川、何百鍊、何怡芬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面積21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各為1/40之土地，及其上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南海段五小段549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面積141.2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各1/5之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；備位聲明則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（權利範圍1/8）及系爭建物（權利範圍1/1），於民國110年3月25日所為以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為被繼承人何李雪所有。據原告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北司調字卷第17頁）中所載房地現值，系爭土地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8萬9,250元；系爭建物現值為42萬9,800元，則原告先位請求範圍依被告人數計算，核定訴訟價額為949萬1,430元【計算式： $(1,538萬9,250 \times 3 \div 5) + (42萬9,800 \times 3 \div 5) = 949萬1,430元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又原告備位聲明，請求塗銷被告110年3月25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並回復登記為被繼承人何李

01 雪所有，應以系爭房地之全部價額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
02 定為1,581萬9,050元（計算式：1,538萬9,250+42萬9,800＝
03 1,581萬9,050）。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依首
04 揭規定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81萬
05 9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1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07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劉則顯